

叶集区沔河防洪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招 标 人：六安市叶集区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叶集区沔河防洪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叶集区沔河防洪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已由六安市水利局以关于印发《六安市重点水利项目前期工作责任表》的通知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六安市叶集区农业农村局，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六安市叶集区农业农村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六安市叶集区境内。

2.2 项目规模：沔河干流叶集段治理总长度11公里；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河道清淤疏浚、新建护岸护坡及桥梁工程等，工程估算总投资约4400万元，勘察设计等费用约150万元，具体以初步设计批复金额为准。以上相关费用报价按费率报价，上限价为项目初步设计批复金额的100%。

2.3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包括项目可研、初设阶段勘测设计、施工图设计，开工前专题编制等。1.可研、勘察、初步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可研、初设及勘察等。2.施工图设计、验收和全过程技术支持等服务。3.专题编制，包括移民、用地、用林、洪评、环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其他相关技术文件编制及可能涉及的汇报及评审等相应服务工作。以上所有设计、专题均需通过相关管理部门的审查。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2.5 设计周期：120日历天。

2.6 最高限价：150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 工程设计资质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①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 ②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 ③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 工程勘察资质须满足下列资质之一：

- ①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和工程测量）丙级及以上资质；
- ②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和工程测量）丙级及以上资质；

③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3.2 业绩要求：2021年4月1日（以初步设计批复的时间为准）以来至少具有1个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指：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概算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或勘察设计合同费用100万元及以上的防洪或河道治理或堤防工程水利勘察设计项目。

3.3 项目负责人资格：具有水利水电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为本单位人员。

3.4 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方）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职责与分工，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5）联合体各方的企业业绩、企业奖项可以共享。

3.6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5.2 获取方式：

（1）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查阅招标文件。

（2）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请在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114.98.87.113:9016/TPBidder>）下载招标公告、补充公告、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资料。

（3）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工作时间：工作日 8:00-12:00，14:30-17:30）拨打 0512-58188516。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年*月*日*时*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7.1 开标时间：*年* 月* 日*时 *分。

7.2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活动。招标人代表及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六安市叶集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地址为：叶集区兴叶大道与民生路交叉处社保大楼2楼第*开标室）不见面开标厅组织开标活动。

8.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ggzy.gov.cn>）上发布。

10. 注意事项

10.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0.2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11.1和11.2。

11. 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六安市叶集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六安市叶集区花园路政务区南区办公楼

邮 编：237431

联 系 人（受理异议人）：金主任

电 话：0564-6559101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梅山南路与佛子岭路交汇处高速财富广场 1004 室

邮 编：237010

项目负责人姓名（受理异议人）：陈娟

电 话：0564-2700188

11.3 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0512-58188516

11.4 电子服务系统

名 称：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 话：0512-58188516

11.5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六安市叶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六安市叶集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六安市叶集区花园路 88 号行政中心一楼西边

电 话：0564-2778916

12. 投标保证金允许方式及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本项目免交投标保证金，但须提供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第一种方式：■ 网银支付 ■ 银行转账

账户名称：六安市叶集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六安叶集支行

账号：*****

第二种方式：■ 纸质银行保函 ■ 纸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第三种方式：■ 电子银行保函 ■ 电子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备注：以上三种投标保证金允许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其他注意事项

13.1 投标文件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人员。

13.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解密）方式，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进行解密，采取网上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引—交易微课堂”栏目中“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投标人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确保开标顺利进行，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3.3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制度和履约保证金制度，投标保证金2万元整；投标人中标后应缴纳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交投标保证金，但须提供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13.4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答疑澄清文件等）均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下载。

13.5 投标人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为 *年*月*日 17时00分，招标人网上集中统一答疑时间为 *年*月*日，开标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即*年*月*日10时00分。

13.6 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22条规定，投标人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答复，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自行查询，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规定的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凡在评审过程中涉及的任何评审争议均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3.7 有意向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183.162.78.64:9016/TPBidder>)下载招标公告、补充公告、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资料。

13.8 投标人自行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填报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和设计负责人业绩、企业和设计负责人获奖等相关信息。投标人自行更新、维护本单位信息。以上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投标人负责。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注册联系电话：010-86483801 转 5-2；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联系电话：0512-58188516；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CA 证书办理机构：安徽 CA（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615-8899；

CFCA（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5-66085508。

13.9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资格、社保缴费证明、奖项、业绩、荣誉等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以投标文件编入的信息原件扫描件为评审依据执行。编入投标文件的各种证书、证照、证明、文件、业绩、奖项、荣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的原件，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均由投标人负责，编入投标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必须与原件一致，否则按投标无效或废标处理。

13.10 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澄清文件等）过程中若遇到问题，请与软件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512-58188516。在咨询过程中不得透露投标人自身信息。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叶集区沔河防洪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工程项目估算4400万元，勘察设计费约150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投资，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120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u>详见招标公告</u>； （2）业绩要求：<u>详见招标公告</u>； （3）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u>详见招标公告</u>； （4）财务要求：<u> / </u>； （5）信誉要求：<u> / </u>；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u>详见招标公告</u>； （7）勘察设备要求：<u>由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拟定，需满足本项目工作要求</u>； （8）其他要求：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应是本单位人员，须提供社保证明，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水利部流域机构所属企业，可由流域机构设在相关省的管理机构出具）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及项目

		负责人社保证明要求：评审时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包括投标截止日所属月份（含）为基点起往前计算已经过去的连续5个月内不少于连续缴费3个月的社保缴费清单等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为准（例：7月19日开标，则连续5个月是指7月、6月、5月、4月、3月；连续3个月是指7月、6月、5月或6月、5月、4月或5月、4月、3月，其他类推）。 ☒不接受项目负责人为已退休人员 ☐接受项目负责人为已退休人员，应满足下列要求：提供投标单位缴纳的意外伤害保险投保缴费材料、退休证明及身份证。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方)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职责与分工,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5) 联合体各方的企业业绩、企业奖项可以共享。
1.4.3 (17)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发出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需经发包人同意。 允许分包内容: 非关键、非主体部分且经发包人同意。
1.12	偏离	允许偏离幅度及其处理方法: 评标委员会可根据具体情况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并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公告、补充说明、规划、问题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等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luan.gov.cn) 公布的有关本项目的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形式: 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公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所投标费率不得超过100%，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具体结算公式为：实际批复（勘察）设计费*中标费率。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100%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单位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自行收集整理相关规划资料（甲方不提供资料，仅为乙方收集整理资料提供方便）、办公、交通、保险、人员、差旅、税费、评审费等。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90天内有效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2万元整。 2、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免收，投标人须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递交 3、投标保证金允许方式(由招标人自行选择具体方式)： 第一种方式：☒网银支付 ☒银行转账 第二种方式：☒纸质银行保函 ☒纸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第三种方式：☒电子银行保函 ☒电子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4、递交要求： （1）如投标人采用第一种方式（即网银支付、银行转账）递交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之精神，需遵循下列规定： ①汇出银行要求。应为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否则一律视为无效，其投标无效。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是否从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由招标人在开标、评标时通过开评标系统展示判断；若因系统故障无法展示，则以银行到账凭据作为判断的依据。

	②投标人对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信息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投标人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含有基本账户信息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没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并按所附格式承诺真实有效。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基本账户是否与主体信息库信息一致，基本账户与主体信息库信息不一致的，其投标无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的原件扫描件，将视为基本账户不正确，导致投标无效。 ③网银支付、银行转账转入时限。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下列指定的收款人账户，转入时间应满足网银支付、银行转账数据交换的时间需求。收款人名称、汇入银行及汇入账号应严格按照下列收款人名称、汇入银行及汇入账号填写，不出错，不得多字少字，否则责任自负。 收款人名称：详见招标公告 汇入银行名称：详见招标公告 汇入银行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公布的账号 （2）如采用第二种方式（纸质银行保函、纸质保证保险、纸质担保保函等，见投标文件格式）递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之精神，需遵循下列规定：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纸质保证保险、纸质担保保函，该保函、保险应当是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所附的银行保函格式文本、保证保险格式文本、担保保险格式文本载明的要素与包括权利义务方面的内容要求），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应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函、保险，视为未提交保函保险，其投标无效。 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纸质保证保险、纸质担保保函，其办理保函或保证保险所需的费用，应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并承诺真实有效。费用是否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由投标人将本单位从基本账户汇出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载有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承担出具保函保险的单位名称、账户信息的原始凭证；属于基本账户银行出具保函的除外）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或基本账户弄虚作假的，其投标无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单位从基本账户支付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扫描件、或未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的原件扫描件的，将视为基本账户不正确，导致投标无效。 ③投标人提交的纸质保函保险，必须明确载明有效的查询途径（包括电话、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保函保险无效。 ④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其他非中标候选人的纸质保函保险原件留存备查，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招标人及监管部门需查询查核时，投标人应当提供原件，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原件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将视情况给予三年以内投标资格限制，并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如采用第三种方式即电子保函递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之精神，需遵循下列规定： ①办理银行电子保函所需费用，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并通过出具电子保函的银行系统校验，未通过校验的，投标无效。受益人应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对接的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提交，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

		②保险电子保函、担保电子保函由投标人协商委托的保险机构、担保机构出具，受益人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对接的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提交，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是否免交投标保证金：☒是 ☐否，本项目免交对象是所有投标企业 6、中标候选人若采用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电子保险、纸质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电子保险、纸质保险将随中标候选人公示一并公示。 7、其他注意事项： （1）投标人提交的保函保险（纸质）不符合本招标文件所附格式保函保险第一、二、三、四、五、六、七条款内容要求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函保险，其投标无效。 （2）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虚假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外，仍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的，将承担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直至移送司法机关承担弄虚作假的刑事责任。 8、退回时限： （1）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除中标候选人外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2）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除中标人外的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3）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①及时完成合同签订与公开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招标人与中标人及时完成合同签订，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合同线上公开的，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②未及时完成合同签订与公开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招标人与中标人未及时完成合同签订和合同线上公开的，电子交易系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31日（如果当天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自动提交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4）特殊情况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六交易（2023）2号文执行。 9、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7.7.1条的规定另行交纳履约保证金。
3.4.4	其他可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详见招标公告及评标办法。

	情况的要求	
3.5.4	近年的发 生诉讼及 仲裁的情 况时间要 求	
3.6.1	是否允许 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非加密投 标文件递 交	不允许。
4.1.2	非加密投 标文密封 件和标记 要求	
4.2.1	投标截止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年*月*日*时*分 注：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2.2	递交非加 密电子投 标文件地 点	
4.2.3	投标文件 是否退还	否
5.2	开标程序	（1）解密程序：对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两次解密，开标时由投标人用CA锁先行解密，然后由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解密方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解密）方式，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进行解密，采取网上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183.162.78.64:901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引—交易微课堂”栏目中“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3）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30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未在解密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注：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
6.1.1	评标委员 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专家<u>4</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 会推荐中 标	不超过3名，不足3名的则全部推荐。

	候 选 人 的人 数	
7.1	中 标 候 选 人 公 示 媒 介 及 期 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示期 <u>3</u> 日（说明：公示期截止时间 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7.4	是 否 授 权 评 标 委 员 会 确 定 中 标 人	否
7.5	中 标 通 知 书 和 中 标 结 果 通 知 发 出 的 形 式	☒ 数据电文 ☐ 纸质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 通知 书，中标(成交) 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 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7.6	技 术 成 果 经 济 补 偿	不补偿
7.7.1	履 约 保 证 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具体如下：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2% （2）履约保证金形式： ☒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 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 电子保函 （3）具体要求：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 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 保证保险。 ④银行转账履约保证金账户： 户 名：中标后由招标人另行提供 开户银行：中标后由招标人另行提供 账 号：中标后由招标人另行提供 （4）缴纳时间：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提交完毕次日起10日内与招标人（发包人）签订合同。 （5）其他要求：中标人必须按上述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发包人） 签订合同，超过时限未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约定 时限内签订合同的，其中标资格无效，招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0	需 要 补 充 的 其 他 内 容	/
10.1	原 件	不提供原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材料的扫 描件。（投标人自行对此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证明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 责，若弄虚作假被查实，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按规定接受相关处罚，如中标， 中标结果无效）
10.2	项 目 负 责 人 的 陈 述 与 答 辩	不要求

10.3	典型设计	不进行
10.4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人负责解释。
10.5	投标文件内容的确认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与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为准；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小写数字与大写数字不一致的，以大写数字为准；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解释为准。
10.6	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结果将在 <u>同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u> 公示。
10.7	电子招标投标意外的处理	10.7.1 意外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1）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2）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3）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4）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10.7.2 处理流程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2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2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 （2）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 10.7.1意外情况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出现意外情况的应报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10.8	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1）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u>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非项目咨询）：0512-58188516。</u>
10.9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和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网上询标系统所示时间为准）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10	付款方式	获得上级主管部门资金立项的项目，完成初步设计并批复后付至该项合同金额的60%，完成施工图设计后付至该项目合同金额的8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该项目合同金额的100%。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未已进行资格审查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勘察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职责与分工，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已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为准）；
- (10)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本工程（勘察）设计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书、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扫描件、人员、设备和业绩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投标人应遵纪守法、诚信经营，不得有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如有）；
- (6) （勘察）设计方案；
- (7) 项目管理机构表；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其他材料；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 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固定金额20000.00元收取，并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合价与总价中，不单独报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

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本条不采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勘察）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或合同甲方提供的证明文件；类似项目业绩应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中可查询，需附平台网页截图。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勘察）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条不采用）

3.5.5 “（勘察）设计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勘察）设计人员情况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若有）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联合体各方均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的，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如递交，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的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5.2款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已按规定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在5年内与投标人曾有工作关系；
- (3)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服务期限；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投标人最终得分；
- (6)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 经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8.1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属于政府采购工程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 1.
-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开标时间：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格式）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勘察设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设计周期：_____月/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3)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1个
2. 1.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未出现不同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情形
2. 1.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勘察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
2. 1.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82 分）	资信业绩： <u>34</u> 分 设计方案： <u>38</u> 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评分标准 2.2.4（3）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34	
一	信誉	/	/
	投标人公示期限内的不良记录	扣分项	每有1个不良记录扣1分，累计扣分不限，同一不良行为不重复扣分。（依据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告(公开期限内)的不良记录，以评标委员会查询的结果为准）。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在公开期限内的不良行为记录均予以扣分。
二	类似项目业绩及良好行为记录	10	
	近年企业完成类似（勘察）设计的数量	10	2021年4月1日（以初步设计批复的时间为准）以来每有1个类似项目业绩得5分，累计不超过10分； 类似项目业绩指：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概算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或勘察设计合同费用100万元及以上的防洪或河道治理或堤防工程水利勘察设计项目。 注：须同时提供①、②和③资料原件扫描件，否则，该项目业绩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①合同协议书； ②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文件；业绩时间以初步设计批复时间为准； ③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或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网页截图。（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清晰的平台信息截图，截图须能体现网站名称，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 注：1）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总金额、业绩规模、合同内容等关键评审要素）的，应另附合同发包方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发包方单位公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资格条件业绩与评分业绩可为同一业绩。
	良好行为记录	/	/
三	项目负责人的资历和业绩	11	
	职称及注册执业情况	3	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得3分。 注：需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社保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
	从事工程（勘察）设计年限	1	10年以上得1分10年以下得0分 证明材料：（工作年限以取得水利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日期为准。10年及以上指2016年1月1日及以前）。
	类似项目业绩（无年限限制）	7	每有1项类似项目负责人业绩得4分，每参与1项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没有项目负责人业绩最多不超过4分，累计不超过7分。

			类似项目业绩指：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概算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或勘察设计合同费用100万元及以上的防洪或河道治理或堤防工程水利勘察项目。 注：须同时提供①、②和③资料原件扫描件，否则，该项目业绩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①合同协议书； ②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文件；业绩时间以初步设计批复时间为准； ③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或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网页截图。（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清晰的平台信息截图，截图须能体现网站名称，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 注：1）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总金额、业绩规模、合同内容等关键评审要素）的，应另附合同发包方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发包方单位公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资格条件业绩与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为同一业绩。
四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和业绩	13	
	专业人员配备齐全	4	各专业包括规划、水文、水工结构、金属结构、电气、环境、地质、测量（测绘）、造价、水土保持等专业岗位配备齐全得4分，每缺一个专业扣0.5分，扣完为止，人员资格不符合要求的视作缺少。 注：①专业技术人员专业以执业（职业）资格（水平）证书或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或毕业证书为准，与担任岗位专业相关或相近均可； ②如职称证不能体现具体专业，可以提供职称评审管理单位的证明材料； ③专业人员应是本单位人员，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社保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
	专业人员中的高工比例	2	1/3且 <u>3</u> 人以上得 <u>2</u>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u>1.2</u> 分。1人（不含）以下得0分。
	专业人员中的有工程师以上职称人员比例	1	3/4 以上且 <u>5</u> 人以上得 <u>1</u>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u>0.6</u> 分。1人（不含）以下得0分
	各专业负责人技术水平及工程经验	2	技术水平高、经验丰富得 <u>2</u>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u>1.2</u> 分，未提供得 <u>0</u> 分。
	随时可调用的后备资源	2	资源充足得 <u>2</u>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u>1.2</u> 分，无可调用的后备资源的得 <u>0</u> 分。
	（勘察）设备配备齐全	2	齐全得 <u>2</u>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u>1.2</u> 分，未配备得 <u>0</u> 分。
2.2.4 (2)	设计方案	38	

一	现场服务计划	6	
	现场服务计划和承诺	3	计划合理、承诺满足要求得3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u>1.8</u> 分，明显不合理或无相应计划、承诺的得 0分。
	拟派设计代表的配置和经验	3	人员满足工程要求、经验丰富得3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u>1.8</u> 分，明显配置不合理或无相应配置、经验的得0分。
二	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18	
	(勘察) 设计工作大纲	6	对本项目理解和建设条件认识的基础上提出的工作大纲可行，得6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u>3.6</u> 分，明显不可行或无相应工作大纲的得0分。
	整体规划（勘察）设计思路	6	投标人整体勘察设计思路是否清晰。整体思路清晰，得6分；其余酌情赋分。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6	分析深刻得当的得6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u>3.6</u> 分，明显不合理或无相应重点、难点分析的得0分。
三	设计安全、保密等保障措施	2	保障措施可行得2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u>1.2</u> 分，明显不可行或无相应措施的得 0分。
四	质量内控制度	3	质量控制有效可行且有针对性的得3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u>1.8</u> 分，明显不可行或无相应内控制度的得0分。
五	(勘察) 设计进度保障措施	3	措施合理且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得3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u>1.8</u> 分，明显不合理或无相应措施的得0分。
六	合理化建议	6	建议合理、可行得6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u>3.6</u> 分，明显不可行或无相应建议的得0分。
2.2.4 (3)	投标报价	10	
	投标报价	10	报价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所报（勘察）设计费为批复（勘察）设计费的100%时评0分评0分，在此基础上每减少1个百分点加 <u>0.5</u> 分，最高10分。 公式如下：报价得分=（100%-投标报价）*100*E（且最高为10分），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E=0.5。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		去掉一个评委最高分，去掉一个评委最低分，取其他评委平均分。

1 .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本次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其他标段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评标基准价不变）。

2 .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最终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一： 询标函

询 标 函

项目（标段）名称：

项目（标段）编号：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询标内容	单位名称： 询标内容：
投标人说明	具体详见询标回复函。
评委意见	
评委签章	

附件二： 询标回复函

询标回复函

项目（标段）名称：

项目（标段）编号：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询标内容	单位名称:
投标人说明并盖电子章	询标内容: 投标单位: 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 电子签名章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名称：_____

勘察设计合同

发包人：_____

（勘察）设计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_____工程勘察
设计，工程地点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
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勘察）设计人的委托书或勘察设计中通知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程。

2.4 勘察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文件）

3.3 投标函

3.4 发包人要求

3.5（勘察）设计方案

3.6 其他合同文件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勘察设计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合同书第十一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4.1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__（标段名称）工程勘察，_____阶段设计及设计评审和施工与验收期间需勘察单位配合的各种相关服务与工作。包括对前阶段的各项审查、审批意见在设计阶段的逐一响应、落

实具体；配合招标人委托的各阶段勘察、设计成果审查（咨询）工作，负责对审查（咨询）意见修改、完善等。详见合同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4.2 服务要求

4.2.1 在发包人提供资料基础上，编制设计报告（含附件）内容应包括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必需的内容。

4.2.2（勘察）设计人应参加并配合发包人聘请的咨询单位组织或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查。

4.2.3 根据发包人施工标段划分情况，提供满足招标需要的设计成果（技术要求、招标图纸）。

4.2.4 根据工程建设进度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

4.2.5 参加各阶段设计成果设计交底，并根据发包人聘请的咨询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的意见修改设计成果，以最终通过审查为准。

4.2.6（勘察）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工程招标和施工，进行技术交底，派驻设计代表，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有关设计问题，参加隐蔽工程验收、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

4.3 档案管理要求

档案管理工作的要求：应按《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的通知》（水办【2021】200 号）做好勘察设计过程的记录与勘察设计文件保存，将归档范围内的勘察设计文件移交给发包人。

第五条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工程勘察设计必需的项目审查、批复文件，在发包人收到相应审查、批复文件之后___个工作日内提交（勘察）设计人。

第六条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时间及份数：

序号	工程设计成果名称	提交日期	提交份数
1	地质报告		根据需要提供
2	设计报告		根据需要提供
3	施工图		根据需要提供

注：其他专题文本根据招标人需要进行提供。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费为_____。

7.2（增加或减少勘察、设计内容费用调整）勘察费调整因素：_____；
设计费调整因素：_____，如果上述费用为估算勘察设计费，则双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勘察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勘察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8.1 获得上级主管部门资金立项的项目，完成初步设计并批复后付至该项合同金额的60%，完成施工图设计后付至该项目合同金额的8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该项目合同金额的100%。

8.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8.3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履约保证金形式为：按照前附表规定执行，履约保证数额为人民币 万元整。（勘察）设计人应分年度或者分阶段提供履约保证金，（勘察）设计任务分阶段完成后，发包人应分期分批向（勘察）设计人退还履约保证金。对于非（勘察）设计人原因暂停项目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再次启动时，（勘察）设计人应再次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勘察）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勘察）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如有），收到预付款作为（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勘察）设计人有权推迟勘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方法为：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

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勘察）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1.4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须征得（勘察）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标准为：_____。

9.1.5 发包人应为（勘察）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至少应免费提供现场设代办公、生活用房。

9.1.6 发包人对项目档案工作负总责，实行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标准；业务上接受档案主管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9.2（勘察）设计人责任

9.2.1（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3、规定有关交付勘察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勘察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

9.2.3（勘察）设计人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勘察）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最高为受损失部分勘察设计费的100%。

9.2.4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延误了地质报告、设计报告、施工图的交付时间(合同约定)， 每延误一天，扣除相应阶段设计费的1%。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

9.2.6（勘察）设计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直至审查通过为止。工程开始实施后，设计人除按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图纸外，还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和参加工程验收。

9.2.7 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人员。如设计人未投入投标承诺的人员进行勘察设计工作，发包人可根据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0%。如因（勘察）设计人原因,影响项目立项或工程建设进度的,发包人可中止本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勘察）设计人酌情返还已付的设计费。

9.2.8 设计代表驻工地时间为____/____天/月。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由仲裁机构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索赔

（勘察）设计人可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索赔：

（1）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报告；

（3）发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勘察）设计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发包人超过 21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发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设计人索赔：

（1）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向（勘察）设计人发出要求索赔通知；

（3）（勘察）设计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勘察）设计人在 21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勘察）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13.2 本工程项目中，（勘察）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勘察）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3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正本一式____份，发包人____份，（勘察）设计人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发包人____份，（勘察）设计人____份。

13.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发包人另有要求需设计人技术咨询服务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8 合同终止：在工程建成通过竣工验收，勘察设计费结清及退还履约保证金后
自 行失效。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任务书

一、工作内容及要求，包括且不限于如下内容（招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可以增减）：

1.1 项目可研阶段

1.1.1 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程规范对可行性研究阶段的要求，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图册及有关专题报告。

1.1.2 可行性研究阶段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对工程项目的建设条件进行调查和勘测

（2）在可靠资料的基础上，进行方案比较，从技术、经济、社会、环境和节水节能等方面进行全面论证，评价工程建设的可行性；

（3）重点论证工程建设的必要性、工程规模、技术方案、征地移民、环境、投资和经济评价，对重大关键技术问题应进行专题论证；

（4）对前期阶段的各项审查、审批意见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应逐一响应、落实。

（5）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6）文件出版；

（7）参加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和技术咨询并负责解答相关问题

（8）根据咨询和审查意见修改可行性研究报告

（9）承担设计过程中行政审批与设计相关的技术工作；

（10）其他技术服务工作等。

2.1 初步设计阶段：

2.1.1 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T 619-2021)和其他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对初设阶段的要求，编制初步设计报告、图册及有关专题报告。

2.1.2 初设阶段设计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搜集相关资料；完成相关测绘及地质勘察报告；

（2）完成水工建筑物、机电和金属结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临时工程、工程管理、工程建设占地及移民安置规划、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等设计；

（3）对前期阶段的各项审查、审批意见在设计阶段应逐一响应、落实。

（4）编制初步设计报告；

（5）产品审核；

（6）文件出版；

- (7) 参加初设审查和技术咨询并负责解答相关问题；
- (8) 根据咨询和审查意见修改初设报告；
- (9) 承担设计过程中行政审批与设计相关的技术工作；
- (10) 其他技术服务工作等。

2.1.3 初设阶段设计工作内容、深度和质量应满足《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T 619-2021)和其他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对初设阶段的要求，并满足初步设计报批要求以及发包人对初设阶段工作的要求。

2.1.4 配合发包人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报批工作。

2.1.5 完成与初设阶段相关的其它工作。

2.2 招标设计阶段：

2.2.1 按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文件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补充研究和设计。

2.2.2 根据发包人施工标段划分情况，提供满足招标需要的设计成果（技术要求、招标图纸、招标工程量），配合招标代理单位做好招标文件的编制。

2.2.3 配合发包人做好工程招标工作。

2.2.4 完成与招标设计阶段相关的其它工作。

2.3 施工图设计阶段：

2.3.1 依据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文件以及招标设计文件，按规定对有关问题进一步补充研究和设计。设计内容和深度满足施工要求。

2.3.2 按照工程施工进度的要求，提供工程施工所需施工图阶段各类图纸，图纸的质量满足施工要求，并负责技术交底。

2.3.3 按照有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处理设计变更问题，配合质量问题、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提供需要的质量事故处理方案（设计部分）。

2.3.4 派驻设计代表应满足工作需要。设计代表需负责解决的包括不限于如下设计问题：

负责进行现场设计交底并参加施工中有关的验收工作，提供有关验收需要的设计报告，协调项目现场需（勘察）设计人参与及负责的工作；负责对工程开工后涉及遗漏的勘测和设计及时补充；负责及时提供设计变更后的图纸。

2.3.5 在保修期及竣工验收期间配合发包人做好工程竣工图和竣工报告的编制以及联合试运行等工作。

2.3.6 配合发包人开展有关科研工作，组织有关技术讨论会。

2.3.7 配合发包人完成现场测量控制网交桩工作。

2.3.8 完成与施工图设计阶段相关的其它工作。

二、依据

- 2.1 前期勘察设计成果及相关审查意见和批复意见。
- 2.2 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
- 2.3 项目前期阶段的各项审查、审批意见。
- 2.4 国家部委及安徽省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关规程、规范及技术标准。

三、服务目标

符合现行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技术规程要求。

四、服务方式

- 4.1（勘察）设计人应在其本部从事设计、研究工作，同时应结合工程实际对现场勘察，为发包人提供优质的设计成果；
- 4.2 配合设计咨询单位各阶段设计审查工作；
- 4.3 参加设计审查、审批会议；
- 4.4 施工阶段还应提供设代服务；
- 4.5 掌握工程建设信息，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发包人反映，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并提供技术支持；
- 4.6 对设计咨询或其他参建各方提出的建议意见进行研究处理；
- 4.7 参加各类验收、咨询、评价等会议；
- 4.8 配合工程建设的有关检查、审查、稽察、审计、鉴定、科研、事故调查处理、后评估等；
- 4.9 配合各阶段设计成果的报批。

五、双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和成果

5.1 发包人向设计承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的时间

发包人在不影响设计承包人正常开展设计工作的情况下，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向设计承包人提供如下基础资料（书面形式材料）：

- 5.1.1 本项目批准文件（扫描件）。
- 5.1.2 项目前期阶段报告及图册。
- 5.1.3 发包人规定的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等。
- 5.1.4 发包人提供的前期阶段已有的水文、勘察资料。
- 5.1.5 项目前期阶段的各项审查、审批意见。
- 5.1.6 设计进度安排。

5.2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成果、份数及时间

设计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设计进度安排进行勘测设计成果的编制，提交相应的勘测设计成果。

5.2.1 可研阶段

5.2.1.1（勘察）设计人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可研阶段完整的地质勘察报告、可研报告（包括可研报告、图册、可研估算及附件、征地 拆迁安置规划、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及有关规程、规范要求编制的各类专题报告和其他资料等）报批稿，并应满足审查的需要。

5.2.1.2 可研报告通过审批后，设计承包人在可研报告报审阶段的工作方告结束。

5.2.1.3（勘察）设计人在向发包人交付最终可研成果时，应同时将设计过程的完整配套成果（试验报告、计算成果、研究成果、设计说明书和附图等）的材料提交发包人。

6.2.1 初步设计阶段

6.2.1.1（勘察）设计人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阶段完整的地质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包括初步设计报告、图册、初步设计概算及附件、征地 拆迁安置规划、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及有关规程、规范要求编制的各类专题报告和其他资料等）报批稿，并应满足审查的需要。

6.2.1.2 初设报告通过审批后，设计承包人在初设报告报审阶段的工作方告结束。

5.2.1.3（勘察）设计人在向发包人交付最终初设成果时，应同时将设计过程的完整配套成果（试验报告、计算成果、研究成果、设计说明书和附图等）的材料提交发包人。

6.2.2 招标设计阶段

设计承包人在初步设计批复后，根据招标工作的需要，按合同约定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各标段（按施工标段）招标技术要求、招标图纸和招标工程量。

6.2.3 施工图阶段

设计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确定的施工标段，向发包人及时提供满足施工进度要求的施工图8份。

六、审查（咨询）配合工作事宜

6.1 配合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咨询单位对勘察设计成果进行审查；

6.2（勘察）设计人需按咨询单位要求提供审查所需勘察、设计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报告、设计图纸、结构计算书等；提供材料数量应满足审查需要；

6.3（勘察）设计人需根据咨询单位提出的审查（咨询）意见、建议，充分响应，及时修改、完善。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

（格式如下，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允许更改，如确需更改，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履约保证金（格式）

致：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

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_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书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格式）

本人____（姓名）担任____（工程名称）____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公司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公司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对合理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承诺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注册执业资格：_____

注册执业证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工程基本情况

泮河干流叶集段，治理总长度11km；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河道清淤疏浚、新建护岸护坡及桥梁工程等，工程估算总投资约4400万元，勘察设计等费用约150万元，具体以初步设计批复金额为准。以上相关费用报价按费率报价，上限价为项目初步设计批复金额的100%。

本项目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包括项目可研、初设阶段勘测设计、施工图设计，开工前专题编制等。

1. 可研、初设阶段勘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可研、初设及地勘等。

2. 施工图设计等编制和服务。

3. 专题编制，包括环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其他相关技术文件编制及可能涉及的汇报及评审等相应服务工作。以上所有设计、专题均需通过相关管理部门的审查。

二、（勘察）设计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可研阶段

1.1.1 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程规范对可行性研究阶段的要求，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图册及有关专题报告。

1.1.2 可行性研究阶段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对工程项目的建设条件进行调查和勘测

（2）在可靠资料的基础上，进行方案比较，从技术、经济、社会、环境和节水节能等方面进行全面论证，评价工程建设的可行性；

（3）重点论证工程建设的必要性、工程规模、技术方案、征地移民、环境、投资和经济评价，对重大关键技术问题应进行专题论证；

（4）对前期阶段的各项审查、审批意见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应逐一响应、落实。

（5）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6）文件出版；

（7）参加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和技术咨询并负责解答相关问题

（8）根据咨询和审查意见修改可行性研究报告

（9）承担设计过程中行政审批与设计相关的技术工作；

（10）其他技术服务工作等。

2. 初步设计阶段：

2.1.1 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T 619-2021)和其他国家有关 规程规范对初设阶段的要求,编制初步设计报告、图册及有关专题报告。

2.1.2 初设阶段设计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搜集相关资料;完成相关测绘及地质勘察报告;

(2) 完成水工建筑物、机电和金属结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临时工程、工程管理、工程建设占地及移民安置规划、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等设计;

(3) 对前期阶段的各项审查、审批意见在设计阶段应逐一响应、落实。

(4) 编制初步设计报告;

(5) 产品审核;

(6) 文件出版;

(7) 参加初设审查和技术咨询并负责解答相关问题;

(8) 根据咨询和审查意见修改初设报告;

(9) 承担设计过程中行政审批与设计相关的技术工作;

(10) 其他技术服务工作等。

2.1.3 初设阶段设计工作内容、深度和质量应满足《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T 619-2021)和其他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对初设阶段的要求,并满足初步设计报批要求以及发包人对初设阶段工作的要求。

2.1.4 配合发包人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报批工作。

2.1.5 完成与初设阶段相关的其它工作。

3. 招标设计阶段:

3.1.1 按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文件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补充研究和设计。

3.1.2 根据发包人施工标段划分情况,提供满足招标需要的设计成果(技术要求、招标图纸、招标工程量),配合招标代理单位做好招标文件的编制。

3.1.3 配合发包人做好工程招标工作。

3.1.4 完成与招标设计阶段相关的其它工作。

4. 施工图设计阶段:

4.1.1 依据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文件以及招标设计文件,按规定对有关问题进一步补充研究和设计。设计内容和深度满足施工要求。

4.1.2 按照工程施工进度的要求,提供工程施工所需施工图阶段各类图纸,图纸的质量满足施工要求,并负责技术交底。

4.1.3 按照有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处理设计变更问题,配合质量问题、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提供需要的质量事故处理方案(设计部分)。

4.1.4 派驻设计代表应满足工作需要。设计代表需负责解决的包括不限于如下设计问题：

负责进行现场设计交底并参加施工中有关的验收工作，提供有关验收需要的设计报告，协调项目现场需（勘察）设计人参与及负责的工作；负责对工程开工后涉及遗漏的勘测和设计及时补充；负责及时提供设计变更后的图纸。

4.1.5 在保修期及竣工验收期间配合发包人做好工程竣工图和竣工报告的编制以及联合试运行等工作。

4.1.6 配合发包人开展有关科研工作，组织有关技术讨论会。

4.1.7 配合发包人完成现场测量控制网交桩工作。

4.1.8 完成与施工图设计阶段相关的其它工作。

5、依据

5.1.1 前期勘察设计成果及相关审查意见和批复意见。

5.2.2 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

5.3.3 项目前期阶段的各项审查、审批意见。

5.4.4 国家部委及安徽省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关规程、规范及技术标准。

三、服务目标

符合现行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技术规程要求。

四、服务方式

4.1（勘察）设计人应在其本部从事设计、研究工作，同时应结合工程实际对现场勘察，为发包人提供优质的设计成果；

4.2 配合设计咨询单位各阶段设计审查工作；

4.3 参加设计审查、审批会议；

4.4 掌握工程建设信息，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发包人反映，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并提供技术支持；

4.5 对设计咨询或其他参建各方提出的建议意见进行研究处理；

4.6 参加各类验收、咨询、评价等会议；

4.7 配合工程建设的有关检查、审查、稽察、审计、鉴定、科研、事故调查处理、后评估等；

4.8 配合各阶段设计成果的报批。

五、双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和成果

5.1 发包人向设计承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的时间

发包人在不影响设计承包人正常开展设计工作的情况下，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向设计承包人提供如下基础资料（书面形式材料）：

- 5.1.1 本项目批准文件（扫描件）。
- 5.1.2 项目前期阶段报告及图册。
- 5.1.3 发包人规定的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等。
- 5.1.4 发包人提供的前期阶段已有的水文、勘察资料。
- 5.1.5 项目前期阶段的各项审查、审批意见。
- 5.1.6 设计进度安排。

5.2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成果、份数及时间

设计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设计进度安排进行勘测设计成果的编制，提交相应的勘测设计成果。

5.2.1 可研阶段

5.2.1.1（勘察）设计人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可研阶段完整的地质勘察报告、可研报告（包括可研报告、图册、可研估算及附件、征地 拆迁安置规划、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及有关规程、规范要求编制的各类专题报告和其他资料等）报批稿，并应满足审查的需要。

5.2.1.2 可研报告通过审批后，设计承包人在可研报告报审阶段的工作方告结束。

5.2.1.3（勘察）设计人在向发包人交付最终可研成果时，应同时将设计过程的完整配套成果（试验报告、计算成果、研究成果、设计说明书和附图等）的材料提交发包人。

6.2.1 初步设计阶段

6.2.1.1（勘察）设计人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阶段完整的地质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包括初步设计报告、图册、初步设计概算及附件、征地 拆迁安置规划、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及有关规程、规范要求编制的各类专题报告和其他资料等）报批稿，并应满足审查的需要。

6.2.1.2 初设报告通过审批后，设计承包人在初设报告报审阶段的工作方告结束。

5.2.1.3（勘察）设计人在向发包人交付最终初设成果时，应同时将设计过程的完整配套成果（试验报告、计算成果、研究成果、设计说明书和附图等）的材料提交发包人。

6.2.2 招标设计阶段

设计承包人在初步设计批复后，根据招标工作的需要，按合同约定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各标段（按施工标段）招标技术要求、招标图纸和招标工程量。

6.2.3 施工图阶段

设计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确定的施工标段，向发包人及时提供满足施工进度要求的施工图8份。

六、审查（咨询）配合工作事宜

6.1 配合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咨询单位对勘察设计成果进行审查；

6.2（勘察）设计人需按咨询单位要求提供审查所需勘察、设计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报告、设计图纸、结构计算书等；提供材料数量应满足审查需要；

6.3（勘察）设计人需根据咨询单位提出的审查（咨询）意见、建议，充分响应，及时修改、完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勘察）设计费用清单（如有）
- 六、（勘察）设计方案
- 七、项目管理机构表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材料

开标一览表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格式）

招标人名称：

1. 我单位认真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并勘察了现场，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承担并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人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单位提出的工程（勘察）设计投标报价为：①实际批复（勘察）设计费的____（说明：小写数字）_____%（说明：费率报价方式），质量标准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将受此约束。

4.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5.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投入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勘察）设计，由_____担任项目负责人，从业主书面通知之日起____天（日历日）内完成_____（勘察）设计工作，提交工程（勘察）设计报告，并按照项目后续工作的各项要求，做好招标和施工图阶段的勘察设计任务，提供相关服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它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单位：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即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单位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投标保证金。此处附投标保证金凭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证明）。如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形式递交的，格式如下：

银行（纸质）保函格式

投标人（即“申请人”）：

地址：_____

招标人（即“受益人”）：

地址：_____

开立人（出函银行）：_____

地址：_____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年__月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5）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6）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即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不影响开立人履行见索即付义务的责任。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但因异议、投诉、立案处理的，本保函有效期将顺延到案件处理完毕之日后再顺延七日。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出函银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函银行）：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

注：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函，视为未提交保函，其投标无效。

担保（纸质）保函格式

投标人（即“申请人”）：

地址：_____

招标人（即“受益人”）：

地址：_____

开立人（出函担保机构）：_____

地址：_____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5）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6）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即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不影响开立人履行见索即付义务的责任。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但因异议、投诉、立案处理的，本保函有效期将顺延到案件处理完毕之日后再顺延七日。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出函担保机构）：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函担保机构）：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

注：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函，视为未提交保函，其投标无效。

保证保险（纸质）格式

投标人（即“申请人”）：

地址：_____

招标人（即“受益人”）：

地址：_____

开立人（出函保险机构）：_____

地址：_____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证保险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证保险（以下简称“本保险”），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证保险，本保证保险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5）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6）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险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证。本保险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险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险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即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险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险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险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险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险的独立有效，不影响开立人履行见索即付义务的责任。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险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险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险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险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本保险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但因异议、投诉、立案处理的，本保险有效期将顺延到案件处理完毕之日后再顺延七日。

八、本保险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险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出函保险机构）：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函保险机构）：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

注：保证保险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证保险，视为未提交保证保险，其投标无效。

电子投标保函格式

编号：

（受益人）：

鉴于项目编号为的项目招标（采购），投标人正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书。

我行特开出以贵方为受益人、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的投标保函。

一、我行承诺，下列事项下，我行将在收到经贵方加盖公章的索赔通知书和投标人具有下列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保函金额为限向贵方承担担保责任：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采购）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

4、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其它情形。

二、本保函不得转让，我行对除贵方以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不承担担保责任。

三、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日。书面索赔通知和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上述期限内送达至保函签发行，否则我行在该保函项下的责任自动解除。

四、投标人未发生本保函第一条所列之违约事项、保函超过有效期或我行担保义务履行完毕，本保函即行失效。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应在受益人所在地诉讼。

保证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1、本保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以电子方式签署，与纸质签署的保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保函分两次出具，后一份全量保函出具后，与之相对应的非全量保函即自动失效。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承 诺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向贵单位承诺：以下所附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真实有效。如与我单位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信息不一致的或者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属于弄虚作假的，其投标无效。

我单位承诺：若提供虚假保函、虚假保证保险，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外，我单位自愿承担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我单位承担。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的，将承担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直至承担弄虚作假的刑事责任。

附：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招标人：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保证金金额：_____元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在此次招投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 1、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
- 3、招标文件中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 1、投标资格无效；
- 2、自发现上述不实承诺行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未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自愿接受记不良行为记录、投标资格限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等处罚或处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自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勘察）设计费用清单（如有）

1.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2.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勘察）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六、（勘察）设计方案

投标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踏勘的情况，认真编制（勘察）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6.1 概况、范围、内容等

6.2 现场服务计划

6.2.1 现场服务计划和承诺（承诺见本章附件）

6.2.2 拟派设计代表的配置和经验

6.3 （勘察）设计说明和（勘察）设计方案

6.3.1 （勘察）设计工作大纲

6.3.2 整体规划（勘察）设计思路

6.3.3 典型设计（若有）

6.3.4 （勘察）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6.4 （勘察）设计安全、保密等保障措施

6.5 质量内控制度

6.6 （勘察）设计进度保障措施

6.7 合理化建议

6.8 其他

如各专业负责人技术水平及工程经验、随时可调用的后备资源、（勘察）设备配备等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内容

附件 1：项目负责人服务承诺书

项目负责人服务承诺书（格式）

我承诺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专业负责人服务承诺书

专业负责人服务承诺书（格式）

我承诺，积极协助项目负责人做好本工程勘察设计，在工地现场，认真履行勘察设计服务职责，积极为项目法人做好服务.....

专业负责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设计代表驻工地时间承诺书

设计代表驻工地时间承诺（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将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进行投标。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我公司承诺拟派设计代表月驻工地时间不少于_____天,且完全保证服从工程设计需要,如违反承诺,我方愿按有关规定接受任何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项目管理机构表

7.1（勘察）设计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拟投入本次（勘察）设计项目人员汇总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								
...								
专业技术人员								
...专业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								
技术员								
...								

7.2 主要（勘察）设计人员情况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正在承担的其他（勘察）设计项目					
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如有分包)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项目

九、资格审查资料

9.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单位性质					
投标期间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职 工 概 况	职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务/职称	年 龄	专 业	
单 位 概 况					

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9.2 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 称	单 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的扫描件（**无需提供“财务情况说明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9.3 近年完成的类似（勘察）设计项目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法人	建设规模	勘察设计阶段	已完成的设计成果

注：应附材料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分标准”。

9.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指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勘察）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已完成工程的获奖情况

已完成工程勘察设计获奖情况一览表（格式）

序号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等级	颁发单位、时间及有关证明

十、其他材料

投标人信用网页截图等。